

踏遍乡野以心换心解民忧

吴思远:在大山里诠释奉献的司法行政人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胡菲菲

2011年4月,在部队两次荣立三等功的吴思远,秉承着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吃苦的“老兵”精神,主动申请扎根基层一线,来到庆元县黄田镇做起了基层司法所所长。

帮助失足青年解开心结、给刑满释放人员送去温暖、为数十位民工追讨欠薪……几年来,吴思远在远离城市喧嚣的大山里,甘愿寂寞,甘守清贫,一心一意为农村和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用对司法行政事业的无比热爱,书写着平凡而有为的人生。

普法宣传的实干者

庆元县黄田镇生态环境优越,盛产红豆杉等国家珍稀植物,同时,镇内还有不少古墓群。但由于当地百姓法律观念淡薄,黄田镇盗伐国家珍稀植物和盗掘古墓葬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度猖獗。

就任司法所长后,吴思远感觉担子很重,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让农民学法、懂法,方能守法。于是,他组织当地农民上法制课、送普法电影下乡、请法律顾问入户指导,宣传盗伐珍稀植物和盗掘古墓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

“增强法治观念,建设法治农村”……走进黄田镇的双沈村、中济村,宣传栏上一幅幅书法隽秀的法治宣传标语很醒目。这是吴思远利用自己书法绘画的专长,精心制作的警示标语、宣传画,用于法治宣传。除此之外,他还创作出了一些法治歌曲、法治快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常识。

除了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外,吴思远还发动当地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组成劝导组、巡逻队,现身说法。其

中,社区服刑人员沈某与谢某通过劝导,成功阻止了两起非法伐木和盗墓事件的发生。

5年来,吴思远先后56次组织农民、学生参加法律课堂,发放法律书籍4万余册,张贴自制标语、宣传画8000余张。在他和司法所同事的努力下,黄田镇盗伐珍稀植物和盗掘古墓葬案件渐渐没了踪影。

以心换心的知心大哥

庆元县司法局是全国率先实施社区矫正标杆化管理的单位,黄田镇又是标杆化管理试点乡镇。黄田镇司法所推行的社区矫正“三三制”标杆管理模式,还得到了时任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的批示和肯定,并被央视等主流媒体报道。

工作成绩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吴思远除了用度量化的方式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之外,还率先开展“准军事化”管理,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五水共治”“洁净乡村”建设等活动,特别是在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和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

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鲍某小时候玩爆竹导致手指残疾,经常被他人取笑,不愿与人交流,性格比较孤僻,整日只在家中与网络为伴。2013年,鲍某因犯盗窃罪在黄田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吴思远将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为他量身定做了矫正方案:关闭他家中的网络,给他买了法律书籍和励志读物,并要求他定期写心得体会;在平时的劳动教育和公益劳动中让他担任小讲师、小组长,培养他的自信心;在训练活动中安排他做后勤服务员工作,尽量避免他在众人面前露出残疾的手指……

在吴思远的努力下,现在的鲍某已经是一个自信、活泼的小伙子,他勇敢地走出家门,积极参加技能培训,主动帮助父母干农活,努力补习文化知识,并重新走进校园。鲍某的父母欣喜地看到了儿子的变化,逢人就夸吴思远是鲍某的“好老师”“知心大哥”。

依法办事的调解能手

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开工,山里人与外界交往日渐频繁,由此引发的土地、山林、人身纠纷也



吴思远(中)

明显增多。为此,吴思远跑遍全镇的27个行政村、70余个自然村,为百姓排忧解难。

安徽籍民工祁某由于在高速公路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慎将手砸伤,包工头以“工人自己误伤”为由拒绝赔偿。祁某求助司法所后,吴思远和调解员多次赶赴工地现场调解,包工头都以外出有事为由躲避。后来吴思远干脆带上干粮和开水,在包工头办公室等了9个小时,包工头知道无法逃避,最终出来。经调解,包工头同意赔偿祁某医疗费、误工费共计1.8万元。祁某在大年二十九那天拿到了赔偿款,开心搭上了回家过年的客车。

除夕之夜,吴思远收到了祁某发给他的一条短信:“所长,你真是好人!”虽然上面只有短短七个字,但吴思远觉得这是他收到的最珍贵的新年礼物!

因为工作成绩突出,2014年“八一”前夕,吴思远代表丽水市在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座谈会上作了汇报发言,得到了省委有关领导的肯定和表扬。面对成绩和荣誉,吴思远的态度一如他的名字:进学致和,行方思远。“选择了基层,选择了平凡,就要努力诠释奉献和无私。”他说。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6日

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2号之一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议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于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135号

陈厚生:本院受理原告金亮与被告陈厚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陈厚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亮货款268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9月6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120元,由被告陈厚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6779号

叶素珍、薛光进、郑善蕾、郑峰、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周国旭、周少燕、郑爱花、陈淑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473号

陈国旭、周少燕、郑爱花、陈淑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陈国旭、周少燕、郑爱花、陈淑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472号

林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王国定、林敏敏、高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47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胡明有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浙0324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新益大厦A幢8楼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莉丹,联系电话:1373207588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405号

茹桂林、陈志其:本院受理原告缪水珍、陆玉英、缪敏杰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340号

俞伟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707172611):本院受理原告告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360号

俞伟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9196707172611):本院受理原告告浙江宝德龙门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5339号

林志莘:本院受理原告黄健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5339号民事判决书。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5382号

福建省百利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金华时代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省百利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金华时代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5391号

李援芬: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明顺润滑油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远大销售有限公司、骆根升、李援芬、姚西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14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程英渐、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731号

徐向阳:本院受理原告黄有存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程英渐、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66号

方维泉、卢京兰:本院受理原告杨伟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童李燕、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08号

倪新有、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郎贵诉讼被告倪新有、郑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908号民事判决书。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09号

倪新有、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郎贵诉讼被告倪新有、郑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909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